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舉行
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私營醫院發展

2.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政府發展醫療產業，特別是私營醫療服務的概念及政策定位，並闡釋擬於黃竹坑南風徑興建私營醫院的投標程序及可採用的分階段建築計劃。與會代表重申，政府在公營醫療服務投放的資源將有增無減。

3. 主席補充，現階段尚未就擬建醫院進行招標，因而未有興建計劃的詳情，他請各委員就發展方向及局方在招標時須注意的事項提出意見。委員支持政府發展私營醫院的政策方向，但對投標的細節安排及擬建醫院的具體計劃則有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 擔心擬建私營醫院在落成及啓用後會進一步加重區內交通的壓力，建議將車輛出入口設於南風道；
- 詢問就擬建的醫院及選址一帶所進行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
- 詢問擬建醫院的設計為何及能否融合四周的環境；
- 詢問港鐵南港島綫在建造期間和通車後所產生的噪音及震動會否影響擬建醫院儀器的運作；
- 希望院方考慮為香港市民及區內居民提供收費優惠，並詢問有關的醫療融資安排；
- 鄰近葛量洪醫院的發展計劃會否考慮使用南風徑的醫療用地；
- 關注港大醫學院有意在深圳興建醫院的計劃可能會影響香港醫療產業的發展優勢；
- 政府以往曾表示該處的空氣質素不適合作居住用途，希望局方確保現時該處的空氣質素適合病人療養；

- 局方會否鼓勵某類醫療服務的發展，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及平衡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
- 希望區議會能在局方制訂或審批標書的過程中有更大的參與；以及
- 建議在標書中加入在意向書中說明會否聘用區內人士的條款，為南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4. 食衛局代表表示，根據交通及發展影響評估，在南風徑興建醫院在原則上是可行的。至於工程圖則、規範、會否分階段發展、所提供的服務、會否設專科醫院等詳情，則有待投標者提出建議。此外，局方會盡可能因應委員的意見，在邀請書及標書加入條款，並清楚說明政策構思及發展年限，不會容許只投地而不發展的情況，亦不會接受重商業盈利而置市民利益不顧的服務。

5. 食衛局會在本年底就興建私營醫院的計劃，邀請業內人士提交意向。擬建的醫院樓高約 8 層，在面積方面應不成問題；而採用循序漸進的發展模式分階段興建醫院，可避免因病床數目與人手錯配而出現人手短缺，影響服務質素。當局會於 2010 年就醫療輔助融資的安排進行諮詢，市民於私營醫院的開支會根據受保條款獲得保障。珠三角人口達 7 000 萬，局方不擔心區外醫院發展會影響本港醫療產業的客源。儘管如此，局方在研究數據時會謹慎考慮市場的供求情況。

重整及綠化石澳石礦場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石澳石礦場（下稱「石礦場」）的綠化及復修重整工程的進展，表示大約八成的綠化工程已經完成，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10 年 6 月竣工。

7. 多位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

- 石礦場的土地交還地政總署後會否用作康樂設施用途及有關計劃的進度為何；
- 能否確保上述工程於合約完成日可清走所有廢棄碎石，以便有關土地能如期交還作發展旅遊計劃之用或建造其他設施供區內人士享用；以及
- 地政總署有否與規劃署聯絡，以商討土地的發展。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石礦場的工程合約將延長半年，以進行清理碎石的工作。主工程及清理碎石的工作將於 2010 年 4 月完成，而植樹工程則會於 2010 年 6 月完工，之後有關用地會交還地政總署。

9. 規劃署代表表示，有關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初步構想是用作水上活動或與康樂有關的項目，該署會就土地的發展與相關部門聯絡。由於其他部門擬申請使用該址作為本港兩個主要工程的施工地，如這項建議獲得批准，則石礦場會延至 2017 年才可撥作永久用途，但其長遠發展方向將維持不變。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及相關臨時填海工程諮詢方案

10. 港鐵公司代表簡述沙田至中環綫（下稱「沙中綫」）紅磡至金鐘段的走綫及在石澳石礦場設沉管工程預製件工場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補充說，署方亦欲於石礦場設置 T2 主幹道沉管工程預製件工場。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部分沙中綫與南港島綫（東段）相關項目在同步施工時不會影響南港島綫（東段）工程的進度；
- 質疑石礦場是否沉管預製件工場的唯一適合選址，其他地點不適合的原因何在，以及為何不在境外製作預製件；
- 認為工程進行時產生的塵埃和噪音會影響環境；
- 在石礦場設沉管預製件工場會拖延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詢問可有措施彌補區內居民延遲享用水上康樂設施；
- 組裝沉管隧道需要挖掘海床淤泥，詢問海水污染評估為何及如何處理淤泥；
- 以水路運送沉管預製件會加重筲箕灣東海面航道交通的負荷，詢問有否就上述情況作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以及
- 詢問 T2 主幹道沉管的長度、需要製作多少預製件、可否提早製作這些部件以盡早交還工地，以及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12.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時表示，沙中綫與南港島綫在施工時間上有差異，沙中綫金鐘站工程與南港島綫相關工程如同步進行可減少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但不會影響南港島綫（東段）的完工時間。由於地理環境及水深的關係，適合設置沉管預製件工場的地點不多，故難以找到其他替代地點，而在香港製造沉管預製件可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在項目設計階段會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水路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研究，並會向南區區議會交待評估結果。此外，顧問公司會提出相應的緩和措施以確保工程各方面符合法例要求。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該署曾向規劃署表示欲使用石礦場作沉管預製件工地，相信規劃署會因應沙中綫和 T2 主幹道的工程，調整對石礦場的規劃。

14. 規劃署代表表示，署方原計劃於重整工程完成後將石礦場原址闢作康樂用途，但鑑於早前收到有關使用石礦場進行工程的要求，故可能須延遲該址的永久用途規劃，署方會先就有關方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地政總署商討，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15.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能因應委員所提的問題及意見預備更充足的資料，再於明年作進一步諮詢。當局須就石澳石礦場的發展另訂時間表，並於規劃發展圖上反映日後用途。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

1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檢討與制訂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的主要內容，並歡迎委員就檢討的項目及方法提出意見。

1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南丫島有不少魚類養殖場，建議將該水域納入海產養殖區水質管制區之內；
- 支持以腸道鏈球菌和大腸桿菌兩個定量性參數作為評定泳灘海水的水質指標，以及贊同於有對環境敏感的水生物的水體採用「無損害功能模式」制定水質指標；
- 建議在處理跨區域水質污染的問題上與內地合作，並詢問政府會作出甚麼安排以配合跨境海水水質管理；
- 希望了解海水污染的主要成因、將來會否利用經檢討的海水水質指標規管不同水體的水質，以及海水水質管制對漁業的影響；
- 建議訂立罰則及行政措施以有效管制水質污染；
- 會否公布泳灘以外其他水體的水質指標；
- 要求提早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以盡早落實新海水水質指標；
- 建議有毒物質指標應由陳述性指標改為定量性指標；以及
- 如何可避免出現紅潮及可否於南區水域放置人工魚礁供潛水人士欣賞。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珠三角水域專責小組」已於 2008 年完成珠三角水質管制模型，現正同步進行水質指標檢視及珠三角跨境水質管理合作，而珠三角水質研究將於 2010 年初展開。對市民有較大影響的海水污染源為源自生活污水的大腸桿菌，政府會加強處理生活污水，透過淨化海

港二期（甲）工程，收集生活污水輸送到昂船洲先經過處理才排放。署方會研究並制訂措施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希望可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紅潮一般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據報，最近的紅潮並無毒性。

黃竹坑安貧小姊妹聖瑪莉安老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19. 此議程由徐遠華議員提出。他希望規劃署解釋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審批準則，以及取得反對安老院是項申請的共識。

2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規劃部門在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時主要考慮哪些事項；
- 發展商藉與社會團體合作以謀利的歪風不可長，建議研究其他方法協助有財政困難的社福機構；
- 安老院可考慮增加宿位及收入以支持其營運；
- 擔心上述申請獲批會對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更甚是會出現屏風樓，阻擋風速流向之餘，更會影響景觀及安老院的環境；
- 反對將土地改為住宅用途；以及
- 希望部門尋求更簡單的做法，堵塞改變「政府、機構域社區」土地為私人住宅用途的漏洞。

21. 規劃署代表解釋署方處理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程序及審批準則，並說明會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交通、空氣流通、景觀、會否開不良先例等。如議員有強烈意見，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由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安老院的地契指明該址須作非牟利安老院及教堂用途，即使成功改變土地用途亦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改地契。

22. 主席表示，由於不了解安老院對改變土地用途的立場及申請的細節內容，而與會的規劃署代表亦已知悉委員的意見，因此認為目前不宜以委員會名義對是項議題進行表決。

關注寮屋區防火問題

23. 此議程由麥志仁委員及麥謝巧玲委員提出，指寮屋區防火問題值得關注，希望知道政府會否放寬寮屋的建築材料、引進有系統的消防設備、如何疏通逃生路線以免阻塞居民走火通道，以及寮屋居民使用石油氣的安全問題。

2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寮屋居民的居住條件較差，若要求寮屋達到政府所訂的防火標準，會加重居民的負擔；
- 政府及區議會已充分關注區內三個寮屋區的情況，包括已改善通道、加裝街燈及改善防火設備。部分條件較好的居民擅自進行改善工程，這種非法僭建的風氣應予遏止；
- 政府不允許寮屋居民用原建材料以外的物料，例如磚或石屎，改建或加固寮屋，希望政府能放寬限制；以及
- 寮屋區通道阻塞問題嚴重，希望屋宇署加強勸籲居民不要堵塞走火通道。

25. 屋宇署代表回應指，寮屋的建造物料防火性能較差，亦無有系統的逃生通道。此外，寮屋多建於政府土地，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要改善或重新規劃走火通道會有困難；而建於私人土地上的寮屋則屬僭建物，署方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

26. 機電工程署代表表示，該署除要求氣體供應商及分銷商於寮屋區進行宣傳及安全檢查外，亦會對寮屋進行抽查，署方人員亦曾到議員提及的寮屋區作初步巡查。

27. 消防處代表表示，鑑於寮屋區的實際環境，實難以安裝一般大廈所用的防火設施。處方已在新圍村及薄扶林村加設消防街井；亦與防火會合辦宣傳活動，舉行火警演習，務求盡量在軟件上做得更好。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28.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工作小組已圓滿結束，所推出的環保活動會委託志願機構繼續完成。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29. 有委員表示，以往教育局會派員出席會議解答有關教育的問題，並詢問若沒有局方代表出席，則這方面的問題可如何處理；香港仔水塘道一所中學的工程可否包括加建中央廚房設施的項目，以便午膳分發模式可由舊有的分班派飯改為中央派飯，以減少廚餘。主席表示在了解詳情後會

再作跟進。

30. 有委員詢問，黃竹坑道 8－10 號的酒店發展項目已過發展時效，有關項目是否已不適用。規劃署代表指該發展批准時效已過，會於下次文件中更正。

31. 有委員詢問在黃竹坑邨第二及第三期清拆後，交還地政總署的土地面積為何、會於何時交還、地政總署會何時向港鐵公司發出批地條款以興建車廠及上蓋物業，以及程序為何。秘書處已於 12 月 17 日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送交的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32. 演藝學院伯大尼校舍附近一幅臨時用地的短期租約將於本年 12 月到期，有委員查詢會否將該地的發展列入續議事項繼續跟進。區議會秘書補充，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已同意將該議題交由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工作小組秘書亦已聯絡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徵詢意見

33.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